

【平準型商品】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											
性別	男性					女性					
平準型(躉繳費率)											
保險期間	6年	10年	15年	20年	6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	-	2,057	3,268	-	-	958	1,497		
	30歲	-	-	4,078	6,730	-	-	1,815	3,000		
	40歲	2,502	4,894	8,862	14,112	1,098	2,161	4,016	6,599		
	50歲	5,431	10,252	18,225	28,961	2,497	4,836	9,007	15,229		
平準型(分期繳費率)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歲	-	160	195	243	311	-	74	89	109	139
	30歲	-	321	409	522	664	-	142	180	234	303
	40歲	572	719	901	1,148	1,483	250	320	409	538	727
	50歲	1,243	1,575	2,031	2,639	3,385	571	743	994	1,375	1,915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註：遞減型商品以遞減A型為例，遞減B型(躉繳)、遞減B型(分期繳)或其他年齡及保險期間之費率請洽銷售人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保險專案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保單條款樣本且不少於三日審閱期間之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根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與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揭露本專案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其中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為1.13%。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m=5、10、15、20

本保險專案係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電話：(02)2772-6772
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遞減型商品】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											
性別	男性					女性					
遞減A型(躉繳費率)											
保險期間	6年	10年	15年	20年	6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	-	1,143	1,740	-	-	604	925		
	30歲	-	-	2,209	3,489	-	-	1,132	1,785		
	40歲	1,533	2,792	4,828	7,456	746	1,372	2,382	3,705		
	50歲	3,377	5,960	10,007	15,135	1,633	2,933	5,041	7,879		
遞減A型(分期繳費率)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歲	-	98	111	132	161	-	50	57	68	83
	30歲	-	194	230	279	344	-	95	114	138	169
	40歲	392	436	512	621	765	184	208	246	300	375
	50歲	860	960	1,146	1,405	1,737	408	462	560	707	911

揭露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表僅供參考使用，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平準型) 躉繳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平準型) 分期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58.7%	43.6%	26.5%	0.0%	58.2%	42.5%	25.5%	0.0%	16.0%	13.5%	9.8%	0.0%	14.8%	12.1%	8.8%	0.0%
35	60.7%	46.7%	28.5%	0.0%	60.7%	46.7%	28.8%	0.0%	19.4%	16.4%	10.9%	0.0%	19.9%	16.9%	11.6%	0.0%
60	62.8%	50.6%	33.5%	0.0%	63.3%	51.6%	34.4%	0.0%	15.2%	13.3%	9.3%	0.0%	19.8%	17.9%	13.0%	0.0%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遞減A型) 躉繳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遞減A型) 分期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50.3%	30.2%	13.4%	0.0%	52.2%	33.1%	16.6%	0.0%	2.4%	2.4%	2.0%	0.0%	6.4%	5.9%	4.2%	0.0%
35	53.3%	33.8%	15.2%	0.0%	55.0%	36.5%	17.8%	0.0%	6.0%	3.6%	2.5%	0.0%	9.1%	6.4%	4.0%	0.0%
60	53.9%	34.5%	15.4%	0.0%	55.3%	36.5%	16.6%	0.0%	3.2%	1.6%	1.1%	0.0%	7.7%	5.3%	3.1%	0.0%

- 註1：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 遞減類型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
 - 本文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商品 | 最高費用率 | 最低費用率 |
|----------------|-------|-------|
|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 | 32.0% | 24.3% |

-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65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本公司不予承保。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查詢，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 2173-8888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更多保險相關法規資訊請至右方連結查詢
http://law.tii.org.tw/fn/oneas.asp



合庫人壽 鑫幸福貸房貸壽險

層層守護全家人的幸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期、輕度、重度)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守護幸福活動
每張房貸壽險保單
捐出新臺幣300元支持家庭照顧者
自102年起推出「守護幸福」捐款以來，已支持多項家庭照顧者服務，包括0800專線以及上百個服務據點、「喘息學院」、「喘息咖啡」及「照顧電視台」等等。家庭照顧者需要您的關懷及支持，更多訊息請上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官網 www.familycare.org.tw

房貸壽險專屬網頁
合作金庫人壽房貸壽險擁有完善的防護，守護全家人的幸福。
欲了解更多房貸壽險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QR code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4月01日(109)合壽字第10909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10445485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07月28日(103)合壽字第103351號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1月03日合壽字第1110000013號

資訊公開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即獲得給付，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各項保險金(註2)之解約金。	平準型：依「保險金額」(註3)給付 遞減型：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即獲得給付，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各項保險金(註5)之解約金。	平準型：依「保險金額」(註3)給付 遞減型：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給付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時，即獲得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最高以給付十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即獲得給付。	依「保險金額」(註3)× 40% 每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即獲得給付。	依「保險金額」(註3)× 50%× 重大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每一保單年度內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註3)× 50%為限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即獲得給付。	空中公共交通工具：依「保險金額」(註3)× 3倍 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依「保險金額」(註3)× 2倍 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依「保險金額」(註3)× 1倍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者，即獲得給付。 等待期90天。	保險金額(註3)× 1% (以給付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癌症(重度)」之一者，即獲得給付。 等待期90天。	保險金額(註3)× 10% (以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躉繳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2條所定義「癌症(重度)」之一者，合作金庫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各項保險金係包含：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3：「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投保類型為遞減A型或遞減B型需參照保單條款附表四所示，按投保之投保類型、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比例計算。

註5：各項保險金係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舉例說明

若投保「合作金庫人壽幸福貸定期壽險」(平準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下表所述之疾病或意外事故，各項保險金理賠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疾病導致死亡	意外身故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疾病導致完全失能(一級失能)	意外導致完全失能(一級失能)	意外導致重大傷害失能(2-6級失能)	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身故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累積最高500萬	累積最高500萬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	2,000萬	3,000萬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一級: 500萬	依等級給付450萬~25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400萬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10萬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
合計	1,000萬	1,000萬	2,000萬	3,000萬	4,000萬	最高1,500萬	最高2,000萬	最高450萬	400萬	10萬	100萬

註：本表所載各項給付項目，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3條至第20條及其它相關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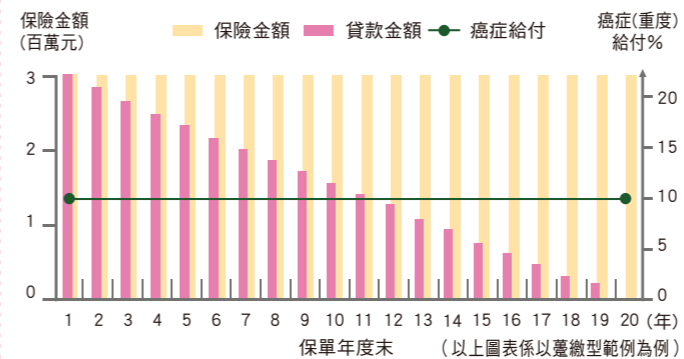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30歲的鑫幸福先生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20年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房屋貸款，購買「鑫幸福貸保險專案」增加保障，移轉未知的風險，讓自己及家人更安心。

【平準型】 假設鑫幸福先生購買「鑫幸福貸保險專案」平準型商品

躉繳/期繳試算	一般房貸+鑫幸福貸躉繳專案	一般房貸+鑫幸福貸20年期繳專案
保險金額	3,220,000元	3,000,000元
總繳保費	216,706元	259,200元(註2)
保障期間	20年	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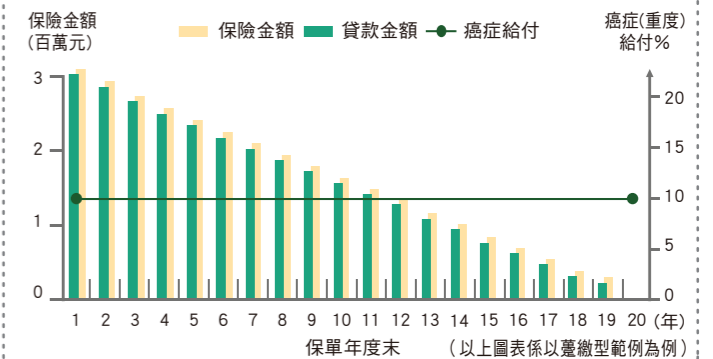


註1：遞減A型躉繳專案，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其它繳別及型別請洽銷售人員。

註2：以月繳保費計算。

【遞減型】 假設鑫幸福先生購買「鑫幸福貸保險專案」遞減A型商品 (註1)

躉繳/期繳試算	一般房貸+鑫幸福貸躉繳專案	一般房貸+鑫幸福貸20年期繳專案
保險金額	3,110,000元	3,000,000元
總繳保費	108,508元	145,680元(註2)
保障期間	20年	20年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幸福貸定期壽險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足歲至65歲 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平準型/遞減型(分A、B二型)註1： 6-30年，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20足歲-30歲(含)僅開放投保15-30年期保障)	10	31歲-65歲
		15	20足歲-65歲
		20	20足歲-60歲
		25	20足歲-55歲
		30	20足歲-50歲
(平準型及遞減型均適用上表)，遞減型有A/B二型註1的遞減比率			
繳別	1.躉繳 2.分期繳：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首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元，且月繳件首期應繳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首期：(1)帳戶自動轉帳 (2)銀行匯款 (3)信用卡扣款(僅限期繳件適用) 2.續期：(1)帳戶自動轉帳 (2)信用卡扣款(以信用卡扣款時，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保額限制	1.最低限額 100萬元，最高4,000萬元，且累計同本商品類型之定期壽險+所有借貸壽險保額最高6,000萬元。 2.本商品「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累計額度計算方式為保險金額乘於10%，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其他同類型商品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不得逾新臺幣300萬。 3.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投保當時貸款金額。		
要保人投保身分限制	1.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可為要保人。 2.如本商品申請附加「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申請書時，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須為該受益金融機構之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體檢保額(註2)	• 20足歲至55歲：2,001萬元(含)以上 • 56歲至60歲：1,001萬元(含)以上 • 61歲至65歲：301萬元(含)以上		
高保額折扣(限分期繳適用)	• 保額達500萬元(含)：1%優惠 • 保額達800萬元(含)：3%優惠 • 保額達1,500萬元(含)：5%優惠 • 保額達3,000萬元(含)：8%優惠		
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申請附加批註條款者：依批註條款約定，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要保人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受益人，合作金庫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指定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未申請附加批註條款者：給付予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合作金庫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註1：A型：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

B型：自第四保單年度起，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

註2：體檢保額計算=同一被保險人於合作金庫人壽本次新增壽險保額+累計有效之借貸壽險保額。